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嘉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嘉蒼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下午5時15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許，行經溪南路1段363之1號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欲駛入該址停車場。適告訴人吳岑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右側行進，而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因此倒地受有右膝、左手肘挫擦傷、右上背及腰部疼痛之傷害。嗣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

01 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  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南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